

Globethics Repository



人的尊严和生命的尊严释义[Interpretation of human dignity and the dignity of lif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韩, 跃红;孙, 书行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9-24 14:35:06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4411

韩跃红 孙书行：人的尊严和生命的尊严释义

韩跃红，孙书行

人的尊严和生命的尊严释义

韩 跃 红 孙 书 行

人们时下经常提及 人的尊严 、 生命的尊严 、 民族的尊严 、 国家的尊严 等，但 尊严 一词始终是一个极为抽象的模糊概念。在哲学价值论的层面阐明 人的尊严 和 生命的尊严 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探讨生命尊严的基本特征，或许可以开拓一个与其他文化共同体就重大问题相互对话、增进共识的思想平台。更重要的是，当我们的干部群众对人的尊严、生命的尊严都达到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并趋向于认同它们在现代价值体系中的崇高地位的时候，各种漠视生命、侵犯尊严的现象（如矿难频发、食品安全问题、执法侵权、医疗事故等）才能在思想源头上得到清算，一个与和谐社会相匹配的生命价值观才会深植于我们民族的精神世界。

一、 人的尊严 内涵及其与 生命的尊严 之关系探讨

尊严（dignity）一词，仅从字面上解释，就是尊贵和庄严，同时也是指一种令人尊敬、令人敬畏、独立而不可侵犯的身份或地位。 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就是指人的尊贵和庄严；指人具有一种高于物和其他生命形式的，且令他人敬畏、独立而不可侵犯的身份或地位。

人为何享有 尊严 ？显然，是因为人的价值。也就是说， 人的尊严 思想是对人的崇高价值地位带有感情色彩的表达。经过分析、整合，可以将 人的尊严 的内涵归结为三个方面。

第一，在生命伦理学语境中使用的 人的尊严 ，多是指人在生物学意义上的尊严，即人的生命形式所享有的、区别于物和其他生命形式的一种特殊的尊贵和庄严，亦可称之为 人的生命尊严 ，或被简称为 生命的尊严 。

构成人的生命尊严的必要条件是以人为主体的。作为人，最起码的生物学条件就是具有人的基因组和人的生命特征。只要是基于人类基因组形成的个体生命（类似于法律上的自然人），不再需要附加其他任何条件，都应享有人的生命尊严。

然而，综观人类历史，作为人的条件是有变化的，享有生命尊严的人的范围也随之变化。即使在 1787 年的《美国联邦宪法》和 1789 年法国的《人和公民权利宣言》中，也是规定只有成年白种有产者才具备完整的生存和发展权利。（参见李累）伏尔泰等启蒙思想家把是否有理性作为人的必要条件，以此推之，理性还没有得到发展的新生儿、丧失理性的精神病人和昏迷病人都可能被置于人的范畴之外，从而其生命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德国法西斯和日本军国主义者则不把犹太人、支那人和抵抗者当作人来对待，并且极尽虐待、残杀之能事。这一切说明，如果在伦理和法律上，对人的生命概念附加生物学以外的其他条件，就会使一部分人丧失生命的尊严，就会导致许多罪恶和苦难。所以，我们在哲学上可以把人的完整性概括为生物、心理和社会三种属性，却不能将此概念推延到伦理判断和法律实务中去，否则上面提及的

那些人就将面临丧失生命尊严的危险。

第二，在一些从心理学角度切入尊严问题的著述中，所论及的“人的尊严”常指的是人的自尊意识和自尊心理，我们可称之为心理学意义上的“人的尊严”。这种尊严是由于人认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和社会价值而产生的自尊心和自豪感，亦可称之为人的心理尊严。人的心理尊严的来源比较复杂，可以源于自爱和自尊；可以出于对自己的存在和社会价值的自我肯定；也可以来自于世俗评价标准（身份、权势、金钱等）进行自我评价而引起的自豪感和光荣感；还可以源自于为他人和社会作出贡献而感受到的快慰与满足。可见，心理学意义上“人的尊严”，作为人的一种自我意识，具有个体差异性的突出特点，是属于个人的精神特质。马克思认为“尊严就是最能使人高尚起来，并高出众人之上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第6页）。法学界也有学者指出，人的尊严是“公民基于自己所处的社会环境、地位、声望、工作环境、家庭关系等各种客观条件而对自己的社会价值的自我认识和评价”（王利民，第68页）。他们所指的就是人的心理尊严。

第三，社会学意义上“人的尊严”，是与个人建立了社会关系的他人、群体和社会对个人给予的价值承认和尊重，并由此形成的个人在人们心目中那种令人尊敬、敬畏的地位或身份，亦可称之为人的社会尊严。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都是因人而异的。这是它们之间的相同之处，也是区别于人的生命尊严之处。但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之间的差异也是显而易见的。心理尊严是个人的自我评价和自尊心理，社会尊严是针对个人的社会评价和社会承认；心理尊严是一种主观自在的意识或体验，社会尊严则是通过人的地位、待遇、名望等所反映出来的一种客观状况；心理尊严类似于个人的“荣誉感”，社会尊严类似于个人实际享有的“威信”或“权威”。“荣誉感”取决于自己，“威信”或“权威”最终取决于社会，是个人不得不面对的实际。有的学者把人的尊严理解为“公民作为一个人所应有的最起码的社会地位并受到社会和他人的最起码的尊重”（梁慧星），实际上讲的就是人的社会尊严。我们的日常用语中，也常常是从这个意义上来理解和使用“人的尊严”这个概念的。

至于法学语境中使用的“人的尊严”，就是同时涵概了人的生命尊严、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的人之尊严。我国的法律规定中有“人格尊严”，尚无“人的尊严”，但在现代法学思想讨论中，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从宪法和法律上确认“人的尊严”，认为捍卫人的尊严应被视为“宪法的最高价值”、“宪法枢纽的基本原理”。这些认识主要是建基于对人的尊严与人权之间关系的认识。在他们看来，一切人权都只是人的尊严的表现形式，人的尊严是各项人权共同的伦理基础和法理基础；尊严权成为一切人权体系的核心；人的尊严原则成为统领各项人权的概括性原则。（参见李累；曲相霏）因此，在法学语境中，“人的尊严”总是和人权相联系的，只是这种联系常常隐而不显。例如，当我们在论证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人权内容时，应当从人的尊严、具体而言是人的生命尊严那里寻找终极的哲学根基；当我们为人格权、隐私权、知情权、自主决定权等主观权利作辩护时，应当从人的心理尊严那里深挖这些权利诉求的根基和来源；而当我们确立和宣传人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等方面的权利时，则应当从哲学价值论上追溯到人的社会尊严。

通过以上对“人的尊严”的概念分析，“生命的尊严”及其与“人的尊严”的关系也就逐渐明朗了。“生命的尊严”指的就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的尊严”，是“人的生命尊严”的简称。二者间是包含关系：“人的尊严”包含着“生命的尊严”，“生命的尊严”是“人的尊严”中最基础的部分。

二、 人的生命尊严的基本特征

我国在现代化进程中，亟需强调人的尊严。从目前人们极为关注的一些社会问题看，我们目前尤其需要强调保护人的生命尊严，需要明确生命尊严在人的尊严理念中的基础地位。

与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不同，人的生命尊严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客观性

客观性是指形成人的生命尊严的条件。个人生命的存在是客观可测的。在我们看来，个体生命的客观标准主要有两个，一个必须是人类基因组所表达的生命形式，另一个是必须处在生活状态的个体生命。前一个标准把人作为一个类与其他物种区分开来。其他物种的生命形式也有其作为生命的尊严，但其程度不能与人的生命尊严同日而语。后一个标准也就是医学上生命存活的标准，是把人的生命与其潜在的生命形式（胚胎）和生命完结以后的肉体（尸体）区分开来。人的胚胎和尸体也有一定尊严，这种尊严是人的尊严的适当延伸，但其程度也不可与人生命尊严相提并论。

生命标准不仅是生物学问题，同时还是一个敏感的伦理学问题，因为它与生命尊严的条件直接关联。我们主张把享有生命尊严的条件与人的生命标准直接同一，使生命尊严的条件客观化和最低化。所谓客观化就是生命尊严的条件除了个体生命存在这样一个客观标准外，不能再附加其他主观标准（如品德、政治立场、社会地位、社会关系等）；所谓最低化就是除了个体生命存在这样一个起码条件，不能再附加任何更高的条件（如种族、性别、身体健全、遗传独特性、智力、体能等）。如果不是这样，过去的一些历史悲剧就难免会重新上演，一些在客观条件或主观条件方面处于弱势的群体（如农民和农民工、黑户人、新生儿、残疾人、精神病人、战俘、罪犯等）的生命尊严就不能得到保障，他们就会面临生命危险。

与生命尊严的客观性不同，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建立在人的人格意识、社会地位、个人品格、荣誉、名望等条件之上，因而具有比较明显的主观色彩。

2. 普遍性

人的生命尊严的普遍性是指尊严主体的普遍性。我们强调生命尊严的普遍性，一方面是得到历史的启发，尤其是种族主义横行、法西斯肆虐、文革政治动乱这样一些惨痛的历史教训的告诫；另一方面，是来自康德等先哲的启发。康德虽然没有对人的尊严展开讨论，也没有追问人的尊严的复杂内涵，但他关于人是目的、道德命令必须是可以普遍化的理论非常有洞见力，给我们以深刻的启迪。

康德指出：我们若把有理性者互相间的差异，和他们各个人的目的的差异，一起抽出，那么，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剩下的目的的整体（康德，1996年，第374页），这就是目的王国。目的王国中的观念不是个人的主观目的，而是所有人共同的目的、一致的准则，康德将其称为客观目的。（同上，第370-371页）客观目的是基于理性基础的和具有普遍性的目的，因而可以成为普遍的实践规律。人类社会正是依赖它们才构成一个有秩序的系统。它们是道德自律即义务的基础。

人的多样性使得人的目的也呈现出多样性。由于绝大多数人是把自己视为最高的目的，而不愿意沦为其他意志的手段，因此，每个人就必须同时把别人也当成目的，像希望别人尊重自己那样去尊重他人。于是，人是目的成了一个可以普遍化的实

践原则，是一个对人类意志的绝对命令，这样一来，实践的命令式，便成为：你一定要这样作：无论对自己或对别人，你始终都要把人看成目的，而不是把他作为一种工具或手段。（同上，第372页）

所谓人是目的，并不是绝对地禁止使用人，而只是说不应该把他人完全当作达到目的的手段，在任何时候都应该让每个人得到应有的尊重，即使把他们用作达到某种目的之手段，也应当得到他们本人的同意，或是出于他们的自愿。

康德人是目的的伦理原则是人的尊严思想的重要源泉，其可普遍化的论证方式是理解生命尊严普遍性的重要思路。亦即：从理论上说明生命尊严的普遍性，应当思考生命尊严是不是目的王国里的客观目的，是不是人人都希望实现的，因而可以成为普遍法律的目的。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会把自己的生命视为首要目的，这与法律上确认生命权优先于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等主观权利的思想是一脉相通的。优先性意味着更大的普遍性。与生命权相对应的生命尊严的普遍性，应大于与人的主观权利相对应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不管一个人如何自我评价自己，也不论社会如何认定他的价值和地位，只要他在生物学特征上是我们的一个同类，就应得到其他同类对其生命尊严的尊重。

按照马斯洛的观点，随着需要层次递减，需要的普遍性递增；随着需要层次递增，普遍性则递减。在人的五种基本需要中，与生命尊严有密切联系的是处在金字塔底座的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与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直接相关的是处在金字塔上层部位的尊重需要。尊重需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要求别人尊重自己的人格和才能，从而确立自己在团体中的位置，并因此产生威信、认可、地位等体验；另一方面是要求自尊，由此产生适应、胜任、信心等情感。这种处于较高层次上的尊重需要，实际上就是对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的需要。借助需要层次理论，可以非常清楚地理解，生命尊严应当是一种最广泛的心理需要，其普遍性远大于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

3. 至上性

生命尊严的至上性是指它相对于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是最高尊严。生命尊严的至上性是由生命价值的至上性决定的。在价值的世界里何为最高价值？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回答。但对于绝大多数人而言，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会把生命的价值视为最高价值。道理很简单，生命是实现其他所有价值的前提和基础；世间许多价值可以互相替代、弥补或复得，但生命对于个人只有一次，人死不能复生，生命不可替代。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对于个人而言失去生命就失去了整个世界！

人的自我意识使其深知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意义，深知人是为自身而存在的存在物，并由此而产生出一种深刻的人类情感——人的尊严。康德指出：目的王国中的一切，或者有价值，或者有尊严。一个有价值的东西能被其它东西所代替，这是等价；与此相反，超越于一切价值之上，没有等价物可代替，才是尊严。（康德，1986年，第87页）在这里，康德不是说尊严没有价值，恰恰相反，他把尊严的价值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于是，尊严成了至上价值。具有至上价值的东西因为找不到等价物，使其价值不可度量，所以我们又说尊严是无价的。康德的这段话用来说明生命尊严的至上性是十分恰当的。

事实上，在三个层面的人之尊严里，或许只有生命的尊严能够达到这种至上地位。人的创造性是无限的，只要生命存在，人通过创造性活动，可以从很低的起点开始，创造出卓越的人生价值，赢得社会的尊重。我们很难完全地、无可辩驳地论证那些建立在主观价值基础上的尊严，如人格尊严、社会尊严、民族尊严等，具有最高

的、从而是至上的、绝对的价值。在所有尊严中，惟有人的生命尊严才具有至上性。得出这一认识的价值论基础就是生命是最高价值和普遍价值，生命本身是无价的和不可替代的（或不可逆的）。因此，完全有理由无条件地要求所有人必须尊重他人生命，没有正当理由不得侵害他人生命；法治国家也无一例外地将人的生命权确定为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强制性地要求所有人必须尊重他人的生命尊严，同时赋予所有人依法保护自己生命的神圣权利（如正当防卫权等）。

在此，强调个体生命价值的最高性和生命尊严的至上性，绝不是引导人们贪生怕死，为保全个人生命不择手段，而是针对纯粹把个人生命当作手段的行为而言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血的教训警示人类：必须重新认识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人是目的，生命是最高尊严，国家是服务于人的手段。法西斯国家强奸民意，摧残生命，践踏人的尊严，理应受到全世界人民的一致谴责和反对。这也是现代人权理论以及 二战 以后国际法律文件中凸显尊严思想的认识基础。

4. 平等性

人的生命尊严的平等性是指个体生命所享有的尊严，既无质的差异，也无量的差别，是人人平等的；他人和社会应当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人的生命。

生命尊严的平等性是由生命标准的统一性和生命价值的最高性决定的。只要是属于人的生命，无一例外地具有生命的尊严，所以生命的尊严没有质的差异；只要是生命的尊严都是最高尊严，因为人的生命具有最高价值，所以生命的尊严没有量的差异。而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就不同。由于构成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的基础或条件是人的品格、才能、地位、荣誉、自尊意识等后天塑造的属性，这些心理社会属性是千差万别的，因此人的心理尊严和社会尊严的大小是因人而异的。

坚持生命尊严的平等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生命尊严是一项与生俱来的权利，生命本身的存在就是尊严存在的必要充分条件。只要是人，且生命存续，就不分种族、阶层和信仰，不论地位高低和能力大小，不究其以何种生殖方式出生，都享有其作为人而高于物、高于其他生命形式的价值地位和道德地位。正是基于人特有的价值地位和道德地位，人的生命有了一份独特的尊贵和庄严。不坚持生命尊严的平等性，就会把人的生命分成高低贵贱，主张给予不同的对待，埋下人道主义灾难的隐患。很显然，这里是从道义论的立场论证生命尊严的平等性。如果从功利论的角度看问题，是可以计较、权衡生命的价值的。现实中，人们所实际享有的医疗保健水平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异。当在分配稀有医疗资源（如可供移植的器官）时，医生也不得不考虑生命质量、支付能力、贡献大小等很多因素。但这些都是实然，而道德是应然。在应然领域仍然应当坚持生命尊严的平等性，要求人们关心、尊重、爱护每一个同类的生命。

总之，生命的尊严，作为人的尊严之基础，具有客观性、普遍性、至上性和平等性的特征。思考和认识这些特征，使我们深刻领悟到 生命神圣 这一命题的含义。在中世纪，人们认为人的生命之所以高贵是因为分有神性，是上帝的灵光使我们的生命变得神圣。在今天，无需借助神性，只要凭着人性，凭着人的自我意识，人就能够清楚明白而且确定无疑地相信生命对于自己的意义，从而建立起现代人类的生命价值观。生命的尊严 这样一种糅合了人类最基本的理性认识和最普遍的感情体验的价值表达，是否应当成为现代生命价值观的内核？护卫生命的尊严 这样一种能够唤起广泛共鸣的道德 命令 ，是否应当成为生命伦理学的主旨和使命？笔者倾向于肯定的回答。只有当我们把自己的生命托付给一种视生命为最高价值的社会价值观

时，我们的生命才有了最可靠的保障，生活在共和国土地上的每一个公民才能够都过上有尊严的幸福生活，共享生命的意义。

参考文献

康德，1986年：《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年：《道德形而上学的基础》，载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商务印书馆。

李累，2003年：《宪法上的人 人的尊严》，载《新华文摘》第3期。

梁慧星，1989年：《中国人身权制度》，载《中国法学》第5期。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82年，人民出版社。

曲相霏，2003年：《论人的尊严权》，载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3卷，山东人民出版社。

王利民，1992年：《改革开放中的民法疑难问题》，吉林人民出版社版。

（作者单位：韩跃红，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孙书行，昆明理工大学党委）

责任编辑：冯国超

发表于《哲学研究》2006年3期

/